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债券简称：12制药债

债券代码：11213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6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实施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8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2制药债”）（证券代码：112132）。

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5.4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存续期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2年11月13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17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1月13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1月13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1月13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

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 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66,147.63万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22211011
传真号码：	020-22211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phcn.com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2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2,300万股。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2016年经营年度（简称“本年度”），面对医药行业日渐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顺应医药市场变化，通过调整中成药经营模式、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加快中药资源产业链的并购战略实施、积极布局精准医疗相关产业等一系列具体行动和措施，力争实现公司稳步运行发展。

本年度，受中成药业务经营模式调整和消化渠道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中成药板块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整体经营结果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在中成药方面，本年度公司对营销管理体系实施了深化改革，主动调整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模式逐步向自营销售直接管理终端客户进行转变。由于销售人员、产品、资源和新业务模式的磨合和管理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来看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连锁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建营销管理体系的完善、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将大幅提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在中药饮片方面，沪谯药业今年认真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在巩固原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工作。本年度销售收入基本与去年保持持平。同时，公司本年度收购了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5%股权，进一步拓展华中区域中药饮片市场。湖北天济充分利用煎煮中心的服务优势，在强化和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市场份额，较好的实现了本年度的既定目标。在保健药方面，九极生物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进行发展布局，坚持以产品为导向，做好产品加服务工作，新增了几百家代理店和大量会员，并通过设置健康管理、产品体验、打造代理店等一些相关的专业课程，向消费者持续进行市场培训，同时充分发挥讲师团的作用，共同激活市场，加强了资源整合，从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年度，公司继续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流程、规范生产过程，建立了基于风险管理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统一内部

管理流程，规范和提升各业务板块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认证检查并取得了新版《药品GMP证书》；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香雪医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GSP认证跟踪检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黄芩生产基地和黄芪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国家中药材GAP检查；公司的广藿香种植基地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的化橘红生产基地均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5A级中药材种植基地，促进了公司药材质量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同时，公司也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艺技术改造、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公司重点围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材资源、临床循证医学等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力提升和新产品方面的研究，并在循证医学研究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公司推行的“香雪抗病毒口服液上市后临床再评价项目”圆满完成。此外，公司取得抗病毒口服液加拿大注册批件（获批为传统中药，疗效为清热，祛湿，凉血，用于缓解普通感冒症状及风热感冒引起的轻微呼吸道感染）；公司抗病毒口服液和利多卡因气雾剂均再次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橘红痰咳颗粒、夏桑菊颗粒首次成功申报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新增国内外各项专利共19项，新增商标共24项。

公司坚持贯彻“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商业模式的创新+前沿技术布局”的战略部署，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前布局。公司通过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5%股权，进一步拓展了华中区域的中药饮片市场，迅速形成在湖北省中药饮片业务的基础，增强了公司后续发展动力；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就在巴南区投资布局现代中医药全产业链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重庆市场。在业务管理和整合方面，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香雪（上海）中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满足公司中药资源事业部体系内的仓储物流、基地、生产能力、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整合和协同管理的同时，通过逐步建立“香雪管理”的品牌体系，最终将实现生产、运营和管理的全方位输出；在中药材基地建设布局方面，公司

控股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和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园项目，主要用于建设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和传统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高原药用植物GAP基地建设、中药饮片生产及加工、玛卡等新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等，通过在具有丰富中药材资源的宁夏、云南当地布局中药资源产业园，将充分利用当地中药资源，降低成本，强化中药材、饮片和配方颗粒的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资源全产业链的整合。在终端渠道的整合方面，公司投资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其60%的股权，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的销售网络以及冷链物流的药品配送系统增加公司对终端的把控能力，有利于公司延伸和完善供应链和价值链管理，促进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发展。

在前沿技术的战略布局上，公司依托香雪生命科学研究中心（XLifeSc）现有的TCR-T精准医疗研发平台为基础，重点开发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亲和性TCR专利为核心技术的新一代治疗肿瘤、病毒感染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类新药，并与临床单位合作开展特异性T细胞、tmHATac（类似于CART）等过继免疫治疗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研究与应用，未来将积极布局基因检测、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精准医疗技术，加强在创新药物领域的拓展和研究，共同打造现代生物医药研发基地和转化平台。本年度，公司通过与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广州香雪康万达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广州梧桐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梧桐新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依托各自优势资源、专业投资团队、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在医药健康产业的积累进行深度合作，为公司在精准医疗产业的优质项目挖掘与培育、资源的选择和储备、市场进入与认可、标准的制定以及未来的资本退出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16年8月5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6日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年度，公司正式推行“集团管控”的管理模式，正式成立了制药事业部、中药资源事业部、直销事业部和饮料事业部四大事业部中心，通过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加强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强化技术和资源整合，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初步实现了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间的统筹部署、战略协同、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优化了公司的产业布局，协同效应明显，较好提升了公司集团化运营管控能力。

公司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伙伴式绩效管理”体系，结合业务需求开发了销售及供应链的能力发展模型，引入HRIS（员工信息系统），搭建职级模型以及香雪人才发展计划。本年度，公司被评为“2016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广州市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公司凉茶养生博物馆被评为“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08.79万元，同比上升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02.41万元，同比下降62.76%，公司整体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亦主要由中成药业务的下滑所致，受生产规模降低、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公司传统核心品种抗病毒口服液和板蓝根颗粒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此外，随着湖北天济的并表，公司对外借款的增加，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增加9,078.54万元，远高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加额，其中因借款增加导致公司2016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幅为92.44%；期间费用的较快增长也是导致公司2016年盈利水平下滑的重要原因。

2、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16年度，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抗病毒口服液	23,355.92	13,621.19	41.68%	-43.16%	-27.95%	-12.32%
橘红系列	18,732.60	7,207.34	61.53%	0.29%	-4.58%	1.96%
中药材	61,328.96	43,694.12	28.75%	55.16%	61.42%	-2.76%
其他	82,791.31	62,879.45	24.05%	75.54%	106.96%	-11.53%
合计	186,208.79	127,402.10	31.58%	27.14%	51.83%	-11.13%

分地区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市场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56,203.91	30.18%	66,615.53	45.48%
西南区	8,492.48	4.56%	13,260.61	9.05%
华中区	58,193.08	31.25%	10,401.67	7.10%
华北、华东及东北区	63,319.32	34.00%	56,182.68	38.36%
合计	186,208.79	100%	146,460.48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980,809,305.65	2,127,574,372.52
资产总额	7,988,726,909.74	4,652,002,210.86
流动负债	3,301,139,096.78	563,857,782.89
负债总额	4,304,372,730.93	1,106,021,767.31
股东权益合计	3,684,354,178.81	3,545,980,4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6,595,812.82	3,407,685,700.06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862,087,873.63	1,464,604,842.00
营业成本	1,274,021,016.69	839,083,217.85
营业利润	59,209,876.68	185,564,618.18
利润总额	114,599,294.80	217,502,020.03
净利润	97,636,960.32	201,646,26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4,144.96	177,297,884.6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1,275.01	159,890,41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662,566.63	-612,698,51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094,469.44	788,267,68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81,228.70	335,448,127.63

④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6.90%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	5.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8%	23.78%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8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12年11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1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6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11月13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制药债”2016年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11月13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907.8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12制药债”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年，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选择将持有的“12制药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制药债”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0月16日至10月29日。截止回售申报日，“12制药债”的回售数量为390,000张，回售金额为42,042,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5,010,000张。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将回售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售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年5月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香雪制药2012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一直为徐力，未发生变动。徐力曾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后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化州中药厂，控股子公司沪谯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向银行借款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为沪谯药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化州中药厂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宁夏中药资源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香雪亚洲饮料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在实际执行中，沪谯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同时进行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和采取其他必要保证措施。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与杨昊、仇淑芳、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公司”）于2014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被告杨昊、仇淑芳应支付发行人补偿金人民币1,456.6万元。由于长白山公司原股东杨昊和仇淑芳一直未按《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履行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发行人以杨昊和仇淑芳为被告，以长白山公司为第三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6年1月15日，长春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对杨昊、仇淑芳、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并于2016年10月1日做出要求杨昊和仇淑芳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1,456.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的一审判决。截止目前，仇淑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2、发行人与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昊、仇淑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于2014年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协议约定，由招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向长白山公司提供本金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6%，每季度付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的

20 日，借款期限为两年。为此，杨昊、仇淑芳与发行人签订《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杨昊、仇淑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供股权质押担保。自2015年6月22日后，长白山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利息，经发行人多次催收，长白山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清偿。为此，发行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已于2017年2月20做出了要求被告长白山公司向发行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杨昊、仇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昊、仇淑芳承责后，有权向长白山公司追偿）的一审判决。

3、2016年发行人与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公司”）签订《资产交易协议》，合同签订后，因启德公司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将启德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启德公司达成和解，发行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得到法院同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该案已终结。

4、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新亿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亿群”）与山西新亿群股东尹群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新亿群向尹群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6%，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尹群每月向山西新亿群支付利息20万元，支付时间为每月30号，并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山西新亿群偿还本金。2015年5月19日，因尹群均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山西新亿群与尹群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新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本金数额不变，年利率为16%，付息方式改为按季结算，每季支付利息60万元。截止合同期限届满，尹群并未依约支付山西新亿群借款利息，也未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此，山西新亿群以尹群为被告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于4月18日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结果。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